海州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海州区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开展对涉农领域全面信息公开，回应社会关切，解答群众了解的问题，解决群众身边事，取得了较好的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条，其中：公开预算决算信息2条、农业惠农政策6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条、行政执法1条、工作总结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提升信息管理质量。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规定、条例等相关要求，严格把控公开信息的采编、审核、报送等流程，确定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从内容上严格把关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“乡村振兴”专题板块，集中发布并动态更新相关工作信息。进一步强化政府网站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，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录入与日常管理，确保职责到人、管理规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落实各方责任，健全监督保障体系。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督查力度，明确分管领导职责，定期组织专项培训，不断提升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与实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公开信息与群众身边事还有差距，未能全面客观的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，在征求意见、一些非公文类信息上，还需进一步完善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区农业农村局将持续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，确保公开内容的时效性与全面性。重点围绕机构职能、法规政策、行政执法及工作动态等领域，系统梳理、精准分类，持续优化信息供给质量，着力提升政务透明度，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收缴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

2025 年未收缴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